

江油市自然资源局证明事项清理汇总表

填报单位：江油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途径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处理意见
			依据途径、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无户口本、结婚证时的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继承登记	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号)第1.8.6条	行政法规	不动产登记中心	村委会、社区、工作单位等		√		保留，由申请人自行提供(取消则需自然资源部修改《规范》)
2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明	农村不动产首次、转移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第6条	行政法规	不动产登记中心	村委会		√		保留，由申请人自行提供(纸质材料，无法共享)
3	跨村组修建证明	农村不动产首次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第7条	行政法规	不动产登记中心	村委会		√		保留，由申请人自行提供(纸质材料，无法共享)
4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确定土地所有权	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行政法规	自然资源部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保留，由申请人自行提供